今日公告导读 请扫右上方二维码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4-079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9月23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6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良彬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所有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共同投资设立南昌市新能源科技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议案》;

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机构的资源和优势,提高公司资本运作效益,完善公司新能源产业链布局,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为公司产业整合提供支持,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综上,同意授权经营层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临2024-081赣锋锂业关于共同投资设立南昌市新能源科技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公告刊登于同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在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待期内,原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经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上述3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的15.75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67.55万份,由公司进行注销。截止目前有效的股票期权为186.90万份,涉及激励对象102名。

临2024-082赣锋锂业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刊登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4-080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9月23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6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华安先生主持。会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注销由于个人原因离职导致的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及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临2024-082赣锋锂业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刊登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4-081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共同投资设立南昌市新能源科技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1、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赣锋锂业")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共同投资设立南昌市新能源科技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36,750万元人民币与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金通")、井冈山新世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井冈山新世纪")、江西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业投资")、五矿金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金鼎")、南昌市现代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现代产业基金")共同投资设立南昌市新能源科技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南昌新能源基金"或"合伙企业")。授权经营层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南昌新能源基金的出资额认购。

二、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南昌市新能源科技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企业注册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2、基金目标规模:150,000万元人民币

3、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5、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洪城路655号海联大厦4楼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750	0.5%
井冈山新世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750	0.5%
江西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750	0.5%
有限合伙人: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36,750	24.5%
五矿金鼎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36,000	24%
南昌市现代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货币	75,000	50%
合计		150,000	100%

6、全体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7、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三、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1、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时间:2018年4月24日

(3)法定代表人:王学飞

(4)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BN3MXH

(6)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3层313室

(7)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财务咨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五矿金通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井冈山新世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时间:2021年5月27日

(3)法定代表人:陈帆

(4)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81MA3ADAYU1R

(6)注册地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市井财小镇内A-0037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井冈山新世纪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江西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时间:2015年4月24日

(3)法定代表人:胡腾平

(4)注册资本:1,428.5714万元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21332937043T

(6)注册地址:分宜县工业园区

(7)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企业投资及管理(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长业投资20%股权。

(二)有限合伙人

1、五矿金鼎投资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时间:2019年8月20日

(3)法定代表人:郑宇

(4)注册资本:110,000万元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R7HM4X

(6)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3165号五矿金融大厦1801

(7)经营范围:从事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允许的投资业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五矿金鼎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南昌市现代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2)成立时间:2022年12月22日

(3)执行事务合伙人:井冈山新世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西国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5MAC6G8KF34

(6)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丰和中大道1266号翠林国际大厦20楼2007室

(7)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昌现代产业基金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合伙目的:合伙企业的目的是按照本协议中规定的投资策略进行投资或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实现合伙企业的资本增值,为合伙人实现投资回报。

2、存续期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6年。根据管理人的决定,可将存续期限延长1年("延长期")。在该延长期限届满前,如管理人认为需要延长存续期限的,经管理人提议并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可再将存续期限进行延长。自合伙企业设立日起算,经管理人提议并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可提前终止存续期限进入清算。

3、合伙人出资及缴付: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15亿元,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货币出资。合伙企业设立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发出的缴付通知书,各合伙人按照其认缴出资份额认缴各自相应实缴金额。

4、投资决策委员会: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设立由9名委员组成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就合伙企业投资、退出及其他对合伙企业运营有重大影响的投资决策。其中管理人委派5人,长业投资委派2人,井冈山新世纪委派2人。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的所有决策,须经7位及以上委员同意视为通过。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必须经除关联交易涉及的合伙人推荐委员以外的全体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一致表决同意通过后方为有效决议。

投资决策委员会增设1名观察员,由江西国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推荐,观察员列席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不参与投票表决。

5、收益分配和亏损分担:合伙企业收益向各合伙人按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合伙企业的亏损和债务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共同分担。

五、承诺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期间不属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 资金期间;不属于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属于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公司承诺进行风险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六、本次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机构的资源和优势,提高对投资标的相关运作的专业性,提高公司资本运作效益,完善公司新能源产业链布局,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为公司产业整合提供支持,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

2、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合伙企业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以下风险:

(1)存在未能寻找到合适的投资标的的风险。

(2)存在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后标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合伙企业不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是在保证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作出的投资决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4-082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2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6月13日至2022年6月22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OA办公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做出《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2年8月25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22年8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及第五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8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成员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9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十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成员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注销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情况说明

鉴于在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待期内,原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经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上述3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的15.75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67.55万份,由公司进行注销。截止目前有效的股票期权为186.90万份,涉及激励对象102名。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注销由于个人原因离职导致的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及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五、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的相关事项办理相关手续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4-083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股权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与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公用"或"甲方")、南京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集团"或"丙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三方拟组建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公司或其控股主体占股35%,公用发展或其控股主体占股35%,环境集团或其控股主体占股30%。(详见公告编号:临2024-054)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赣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旗下控股子公司江苏赣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循环"或"乙方")拟与南京公用、环境集团签署《股权合作协议》,三方拟共同投资设立南京公用赣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注册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以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资源优势,围绕动力电池综合利用项目推进循环经济产业布局。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赣锋循环拟出资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南京公用拟出资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40%,环境集团拟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2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南京公用

1、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王巍

(3)注册资本:57,670.0186万元人民币

(4)主营业务:出租汽车服务;公共交通客运;机动车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兼业代理;(汽车维修;卷烟、雪茄、烟丝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兼业代理意外伤害保险、机动车辆保险);汽车配件、日用百货、日用杂品、文教用品、电子产品及配件、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化工产品、服装销售;机油、轮胎零售;汽车修理培训;鞋帽的生产、销售;物业管理;室内装璜;客车租赁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服务;二手车经纪服务;汽车票务代理;提供劳务;(上海大众品牌汽车销售及配套服务;设计、制作、代理报刊、印刷品、三维动画广告;代理发布车身、户外、馈赠品广告;自有房产租赁;停车场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食品添加剂销售;货运代理服务)。括号内项目仅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

(5)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8号新城科技园科技创新综合体A4号楼18层

2、关联关系说明:南京公用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类似交易情况:公司最近三年与南京公用无类似交易情况。

4、履约能力分析:南京公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具备履行并承担本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的能力。

(二)环境集团

1、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京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刘劲驰

(3)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4)主营业务:从事城市环境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与管理;环境产业技术研发与咨询,环保产品开发生产与销售;环境设施土地和物业资产的开发与利用;环境治理相关服务。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动物饲养;肥料生产;报废机动车拆解;报废电动汽车回收拆解;外汇业务。一般项目: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肥料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再生资源加工;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5)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永丰大道8号南京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3号楼A栋202室

2、关联关系说明:环境集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类似交易情况:公司最近三年与环境集团无类似交易情况。

4、履约能力分析:环境集团是经南京市政府批准的全资国有企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具备履行并承担本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的能力。

三、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京公用赣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再生资源加工;电池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从事新能源汽车材料的技术检测和数据处理,从事新能源专业技术、新材料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4、主要投资人及投资比例: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赣锋循环认缴出资4,000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40%;南京公用认缴出资4,000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40%;环境集团认缴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20%。

上述信息均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四、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订主体

甲方: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赣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南京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二)合资公司设立

1、合资公司名称:南京公用赣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注册为准)

2、注册地址:六合循环经济产业园

3、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

5、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完成全部出资的时间
1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000	货币	40%	2027年12月31日前
2	江苏赣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4000	货币	40%	2027年12月31日前
3	南京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00	货币	20%	2027年12月31日前
合计		10000	-	100%	-

任一股东方逾期缴付出资的,除向合资公司承担缴付出资责任和支付逾期利息的责任外,还应当向其它股东方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应分别向其他股东方支付逾期缴付出资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6、业务定位

合资公司围绕电池综合利用项目推进循环经济产业布局,向新能源电池梯次利用/再生利用、废旧金属、废旧机电设备等再生资源化相关产业上下延伸,通过深度开发城市矿产资源,推动相关产业集聚发展,建设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产业生态圈,开展再生资源循环产业设施的投资建设及运营,打造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产业体系。

7、经营期限:长期

(三)股权转让

1、合资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2、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应当将股权转让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和期限等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3、合资公司回购股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合资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1)合资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合资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

(2)合资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3)合资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合资公司存续的;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60日内,股东与合资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90日内向合资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协议的修改、变更与解除

1、对本协议的修改及变更,必须经本协议三方共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2、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资公司无法设立的,经本协议三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合资公司设立后,经股东会决议解散或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或合资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时,可以解散公司。合资公司依法解散的,本协议解除。

3、由于一方不履行本协议及章程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本协议及章程规定,造成合资公司无法经营的,守约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还有权与其他守约方商定是否终止本协议,经守约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终止。如守约方一致同意继续经营,违约方应赔偿合资公司和非违约方的经济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主张权利所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各项费用。

(五)违约责任及退出机制

1、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所有股东方的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所有股东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责任。具体违约责任由股东共同协商确定。

2、退出机制

(1)上市退出,如合资公司成功实现上市,股东可以选择通过证券市场交易方式将所持股份进行出售,实现退出。

(2)解散退出,当合资公司经营情况已实现股东投资目的,可以通过解散合资公司方式退出。

(3)清算退出,当合资公司无法继续经营或发生其他严重情况时,可以按照法律程序进行清算。股东可以按照公司清算资产的比例,分享清算所得。

(六)保密条款

1、任一方在本协议签署前及签署后,无论何种原因从其他方股东或合资公司收到保密信息,均必须在保密信息公开前履行及承担保密责任。

2、保密信息不包括如下信息:

(1)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前已经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

(2)一方从无保密义务的第三方正当接收的信息;

(3)应适用法律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4)所有股东一致书面同意不属于保密的或者可以披露的任何信息。

(七)协议生效

1、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附件,均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甲、乙、丙按照各自的公司章程或内部决策制度由各自的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协议约定的股权投资事项后生效。各方应当将其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的相关决议副本提交其他各方。

五、共同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

本次赣锋循环与合作方签署的《股权合作协议》,是充分整合投资各方在战略、资金、资源、运营管理等多方面的优势,围绕电池综合利用项目推进循环经济产业布局,向新能源电池梯次利用/再生利用、废旧金属、废旧机电设备等再生资源化相关产业上下延伸,通过深度开发城市矿产资源,推动相关产业集聚发展,建设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产业生态圈,开展再生资源循环产业设施的投资建设及运营,打造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产业体系。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股权合作协议》是共同致力于在新能源领域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在废旧电池回收与锂电池应用等领域开展全面合作。有利于公司完善产业链布局,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上下游一体化的战略。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各方根据合作意向达成一致,协议已对各方权利、义务、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但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到国际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将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银华安颐中短债双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及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安颐中短债双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安颐中短债双月持有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839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安颐中短债双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安颐中短债双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3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9月30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9月30日	
	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元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0月8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安颐中短债双月持有期债券A	银华安颐中短债双月持有期债券C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839	000791
该类基金是否暂停及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注:1、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9月30日(含2024年9月30日)起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起,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银华安颐中短债双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合计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若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银华安颐中短债双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有权确认失败。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

3、本基金将于2024年10月8日起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7日

银华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7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4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4年10月8日
	恢复赎回日	2024年10月8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4年10月8日
	恢复转换转出日	2024年10月8日
	恢复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自本次开放期即2024年10月8日(含)起至2024年11月4日(含)期间的工作日办理其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11月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11月5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1月5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11月5日
	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自本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即2024年11月5日)起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日内办理其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等事项予以说明。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2024年11月4日15点之后提交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将做失败处理,请投资者妥善安排业务办理时间。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678 3333)垂询相关事宜。

2、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3、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回投资人账户。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公告。

4、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首个开放期,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至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

本基金封闭期内采取封闭运作模式,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其中,月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月度中的对应日期,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该对应日期或日历月度中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5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如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等原因而发生暂停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等原因而暂停申购和赎回的时间相应延长,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6、风险提示:本基金在任一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开放日日终,如发生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5000万元或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少于200人的情形,则本基金将于该日次日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7日

关于银华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银华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银华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银华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时间自2024年8月27日起至2024年9月25日17:00止,计票时间为2024年9月26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工作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见证。

经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会议投票的情况如下:

截至权益登记日2024年8月26日本基金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总数为93,000,623.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共计53,561,339.00份,占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7.59%,达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本次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对应的基金份额共计53,561,339.00份,表决结果为:53,561,339.00份基金份额同意,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0份基金份额反对,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份基金份额弃权,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达到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本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公证费及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费用明细如下:公证费人民币1万元、律师费人民币1.8万元,共计人民币2.8万元。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运作办法》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4年9月26日计票并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就表决通过的事项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备案手续。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续安排

根据本次会议议案及《银华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方案的说明》(见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8月26日公告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一及附件四)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合同》中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后即2024年9月26日起正式生效。基金管理人将同时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四、重要提示

本基金已于2024年9月26日开市起停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要求,本基金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发布日(2024年9月27日)10:30起复牌。

五、备查文件

(一)《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二)《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三)《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四)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五)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附件:公证书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7日

公 证 书

(2024)京方圆内经证字第31357号

申请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9层,法定代表人:王珠林。

委托代理人: , , 年 月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2024年8月26日委托陈珩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审议《关于银华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银华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银华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银华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银华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集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4年8月26日通过有关媒体(《证券时报》)及申请人网站http://www.yhfund.com.cn)发布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确定2024年8月26日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2024年8月27日、2024年8月28日通过有关媒体(《证券时报》)及申请人网站http://www.yhfund.com.cn)发布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征集了投票表决意见。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投票表决意见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4年9月26日上午九时三十二分许,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李润芝在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C2座3层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场监督银华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张晓帆一并出席,见证律师姜亚萍通过同步视频全程监督计票会议。会议由申请人授权的代理人陈珩主持,会议程序包括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各参会人员的身份、介绍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情况等。而后,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李润芝、托管行代表张晓帆监督申请人的授权代理人陈珩(作为监督员)、董彦杰(作为监督员)对表决票进行统计,并由陈珩制作了《银华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随后陈珩、董彦杰(并代理姜亚萍)、张晓帆、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李润芝在上述文件上分别签字确认。最后,主持人公布计票统计结果,本公证员致现场公证词。大会于九时四十三分许结束。

经我处审查和现场监督,截止至权益登记日,银华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总份额共计有93,000,623.00份。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53,561,339.0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7.59%,按照《基金法》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出席比例超过法定最低限度要求。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53,561,339.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并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银华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的影印本与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赵蓉

百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4年9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百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百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基金主代码		0177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百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百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27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9月2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9月27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进行限制。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不应超过200,000.00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200,0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部分或全部确认失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管理人自2024年10月8日起,恢复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的单日累计申购金额200,000.00元以上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5-883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aijia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7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13号公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以及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关于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9月26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国泰君安(股票代码:601211)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该证券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录我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9免长途话费)咨询有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4-051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工作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总经理文岗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文岗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辞职后,文岗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文岗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文岗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文岗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开拓创新、担当作为,为公司经营管理、规范运作、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文岗先生为本公司所作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